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CLT-2010/CONF.203/COM.16/1 Rev

巴黎，2010年7月

原件：英语/法语

限量分发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 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2010年9月21-23日

专家分委会

关于《调停和和解议事规则草案》的 最终报告

说 明

来源：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第4号建议。

由来：2009年5月11日至13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举行的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上，《议事规则草案》前4条（即适用范围，程序性质与调停人及调解人的作用，基本原则以及当事方）已经由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然而，由于就一些关键问题未能达成一致，因此，决定成立一个特别分委会以便在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之间继续对文本草案进行讨论并将结果呈报第16届委员会会议。在此之际，根据地域平衡的原则，还决定小组将由各个区域的三个委员会成员国代表组成，并对所有希望出席讨论的观察员开放。

目的：本文件介绍了2009年11月18日至20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分委会会议的最后报告。

I. 会议开幕

1.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分委会（以下简称“分委会”）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巴黎举行。下列教科文组织的成员国集团代表参加了会议：阿根廷、布基纳法索、美利坚合众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伊拉克、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下列国家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白俄罗斯、玻利维亚、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俄罗斯联邦、马达加斯加、蒙古、荷兰、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坦桑尼亚、土耳其和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博物馆理事会）。与会者名单可向秘书处索取。

2. 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 Françoise Rivière 女士宣布会议开幕。值此之际，她回顾了分委会成立的原因（见上页方框中），其主要目标是继续就 2007 年和 2009 年政府间委员会讨论的文本草案进行讨论并在 2010 年第十六届会议上提交一份新版本。

II. 选举主席

3. Constantin Economidès 教授（希腊）以协商一致方式当选为主席。

III. 审议议事规则草案条款

4. 主席建议与会者对《调停和和解议事规则草案》逐条进行审议。讨论的要点可以概括如下：

第 4 条“当事方”的修订

5. 《调停和和解议事规则草案》第 4 条引起了来自几个代表团（希腊、美国、日本）的众多提议。意大利强调了本条的重要性，并指出调停和和解规定有必要不仅对国家而且对私人机构和公共机构甚至对个人适用，正如一些美国博物馆和意大利政府之间达成的协议所证明的。与会者们提出了本程序是否应该仅局限于政府机构还是也应该对个人开放的问题。

6. 日本在美国和印度的支持下，表示对意大利的建议持保留态度，并希望用“保留”取代“开放”这一字眼（用“*limited*”取代“*open*”），以便同时限制本条第三款的适用范围和由此而可能引起的含糊之处。从字面上看，第 4 条似乎是说某个人可以自行采取行动来对付一个国家，这实际上就与原来的想法相去甚远。在这方面阿根廷强调说，这

两个用词之间的选择是属于政治决策，而不是一项法律决定，因此它应该属于委员会的决定范畴而不属于专家委员会的决定范畴。

7. 本着方便归还的愿望，意大利坚持表明这只是允许某个国家针对某个人（程序被动的一方）采取行动。这个想法导致了引入第 2 款之二，并插入了有关向公共机构、私人机构或个人提出请求的两个条件。其一，他们必须拥有文物，其二，他们的所属国不得对其行使外交庇护。对此，一位观察员指出，1965 年的《华盛顿公约》已经为解决导致国家与公共机构、私营机构甚至个人之间诉讼的国家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的投资纠纷提供了可能。

8. 美国表示了对现有的法律手段有可能遭到忽视的关注，并指出，在解决争议方面，最满意的结果往往是通过法律手段或双边协议来实现的。因此，对私营机构，甚至对个人开放本程序可能会弊大于利。

9. 至此，针对在调停和和解过程中是否应引入新的工具这一问题出现了两种对立的看法：即优先考虑对话还是法律约束。与现行法律相比被认为是非常进步的第 2 款乙，尽管被一些代表团部分接受，但还是被全部放在了括号内，留给政府间委员会对其内容进行最后评估。此外，第一款、第二款、第二款之二显然是紧密相连的。由于缺乏协商一致，做出的决定更突出的是政治而非法律。

10. 最后，分委会几经斟酌，决定将第三款仅仅局限在调停程序的范畴。分委会还一再强调启动调停或和解程序是自愿的和非强制性的，调停或和解的结果不具约束力，但是一旦程序被接受就应将其进行到底。

第 5 条“调停人与调解人的行为准则”的修订

11. 经过讨论，调停人与调解人的提法得到了采纳，被用于整个文本。对于“基本原则”的提法，分委会更倾向于用“原则”，同时删除了以前所列的清单，以免限制那些适用于调停人与调解人的行为准则。通过参照第 3 条第 2 款使得对调停和和解程序起指导作用的基本原则避免了重复。

12. 对 (b) 的审查提出了利益冲突问题，以及如何寻求合适提法的问题。专家们最终选择了一个说法（“不涉及作为代表或顾问”）以避免这个障碍。

13. 最后，删除了第 5 条第 2 款，因为它与改写后的第 7 条第 4 款重复，第 7 条第 4 款囊括了所有与任命和更换有关的事宜。

第 6 条“启动调停和和解程序”的修订

14. 通过的版本是以日本代表团的建议为基础，还纳入了墨西哥代表团的修订。在第 1 款，大家对使用“提议”一词而不是“请求”进行了长时间地讨论而未果。

15. 虽然进行单方面的调停或和解的可能性也被涉及，但此议题没有得到分委会保留。分委会倾向于从第一款就明确指出“程序只有在有关当事方相互同意的基础上”方能启动。

16. 最后，面对旧版本第 6 条授予委员会主席的权力引起的不安进行了澄清。指出，请求应以书面形式呈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后者将确认收到请求并通知委员会主席。

17. 分委会主席指出了在是否需要在第六条中对提交请求的程序进行详细说明的问题上有两种不同观点。最终接受的版本建立在当事方已达成初步协议的基础上，但并没有说明过程。

第 7 条“调停人与调解人的任命”的修订

18. 在教科文组织法律顾问的介入下，分委会成员取得了共识：任命期限应从提交书面请求时算起而不应从请求时算起。否则时间将会太短。

19. 分委会主席总结了第 7 条的讨论要点，涉及调停人或调解人可能在委员会会议之间空缺的问题，主席职位的性质问题，即代表个人还是代表一个国家的问题，以及在执行程序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问题。关于后一点，主席是以他个人的名义而不是作为一个国家的代表被任命的，如果案件涉及其原籍国，主席没有表决权。这样，利益冲突就得以避免。

20. 在当事方之间不能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有人建议委员会主席或总干事任命一位调停人或调解人。然而，由于这个建议属于政治决定的范畴，大家同意留给委员会决定是否采纳第 7 条第 2 款括号中的部分。

21. 最后，经过再三斟酌，通过了与调停人或调解人所应具备的素质有关的第 3 款。至于第 4 款，分委会希望加入一个对第 3 条第 2 款的提及，但却没有具体明确与违反义务有关的实施条件。出于对程序受阻的考虑，分委会排除了增添当事方协议任命新调停人或调解人的可能。

第 8 条“执行调停和和解”的修订

22. 第 8 条在没有遇到什么困难的情况下通过了。“保密”一词取代“秘密”的目的仅仅是为了限制向公众传播。在第 8 款中，根据危地马拉的建议，“具体”一词代替了“详细”。最后，为了灵活起见，分委会选择了指出当事方可以延长程序的最后期限而不是给他们确定会议的最低数目。

第 9 条“信息”的修订

23. 在本条的最后，专家们加入了“在以后的会议和今后各届会议”以确保良好的信息和政府间委员会完整的后续行动。

第 10 条“程序关闭”的修订

24. 分委会对本条只做了微小的修订。但专家们明确表示争议的任何一方做出的任何决定应确保另一方知道。因此，当事方之间的沟通是寻求解决争议的关键因素。

25. 第 1 款 (a) 项在阿根廷代表团的建议下更换了说法。在同款 (c) 项，专家们澄清了这里所指的是“争议”的当事方。在 (d) 项，分委会主席希望明确一个形式要求，即当一方决定退出程序时，必须发出书面通知。

26. 在第 2 款，分委会主席建议明确规定当事方应立即告知委员会主席调停或和解程序的结果，委员会主席随后告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下届会议委员会成员。分委会还建议补充规定有关解决方案的任何通报都应建立在商讨基础上。

第 11 条“费用”的修订

27. 在这条中，为了方便程序的执行，选择给与当事方尽可能大的灵活性表现在“除非另外达成安排”撤销程序不应对当事方产生影响。

IV. 后续行动和会议闭幕

28. 会议结束后，与会专家对修改后的条款又一次审阅了修订后的所有条款以便对《议事规则草案》有一个概观。分委会通过了这一新版文本，并表示希望将该文本提交给将于 2010 年 4 月召开的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下届会议。

29. 主席宣布会议结束，并向所有与会者、观察员及秘书处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参与辩论以及做出的建设性贡献。

附 件

标题

《调停和和解议事规则草案》

根据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章程》第4条第1款

(标题于2009年5月通过)

第1条. 《调停和和解议事规则》适用范围 (标题于2009年5月通过)

1. 根据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章程》(以下称“章程”) 第4条第1款, 任何向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 提交的、符合《章程》第3条的有关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要求在争议当事方(以下称“当事方”) 同意的情况下均可在调停和和解程序的框架下处理。(于2009年5月通过)
2. 下列规定既适用于向委员会提出的调停程序也适用于和解程序。
这些规定适用于一项程序, 除非当事方在程序前决定对其进行修改。(2009年5月通过)

第2条. 程序的性质及调停人和调解人的作用 (标题于2009年5月通过)

1. 为本《规则》之目的, “调停”是指在当事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由第三方介入的一项程序。第三方召集当事方并协助他们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由于文化财产的送回或归还而产生的争议。(于2009年5月通过)
2. 调停过程需一人或多人作为调停人参与, 当事方最好从送回和归还文化财产领域的独立专家中选择调停人。(于2009年5月通过)
3. 为本《规则》之目的, “和解”是指在当事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 当事方向一个以调查和努力促成友好解决纠纷为目的的机构提交有关文化财产的送回或归还的争议的一项程序。(于2009年5月通过)
4. 和解委员会由调解人组成。调解人最好从送回和归还文化财产领域的独立专家中选择, 其数量将由当事方协商确定。(于2009年5月通过)

5. 争议的当事方各指定一名或两名调解人。额外的调解人将由当事方从来自与当事方不同国家的人选中共同选定，此人将担任和解委员会主席的职务。如果当事方在60天期限内未能就该人选达成一致意见，第7.2条中提到的程序将适用。（于2009年5月通过）

6. 为方便起见，秘书处应制定并保持一份调停人与调解人的名单，供了解和任命调停人或调解人时使用。为了拟定这样一个名单，应邀请每个教科文组织成员国指定两个人，他们可以在有关文化财产的国际争议中充当调停人或调解人。这份名单将每两年重新审查一次，以便成员国可以确认现有的任命或申报新的任命。《规则》不要求调停或和解的当事方从此表中选择和任命调停人或调解人。（于2009年5月通过）

第3条. 基本原则（标题于2009年5月通过）

1. 在启动调停或和解程序之前，需要得到当事方的书面同意。（于2009年5月通过）
2. 调停和和解程序应在保密中进行，并恪守公平、公正和诚意的基本原则。（于2009年5月通过）
3. 参加程序的当事方应本着负责和合作的态度，以使程序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得以实施。（于2009年5月通过）
4. 当事方及调停人或调解人应根据国际法和公认原则公平友好地解决争议。（于2009年5月通过）

分委会对第4条的提议

第4条. 当事方（标题于2009年5月通过）

1. 调停或和解程序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国 [开放] [保留]。
2. 各国可以代表在其领土内的公共或私人机构的利益或其侨民的利益。（于2009年11月通过）
3. 之二. [如果一项试图启动调停或和解程序的请求是针对公共机构、私人机构或个人的，并且他们拥有有关文化财产，在第1款和第2款均不适用的情况下，这项请求可以由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或准会员国提交。]

4. 调停会议应有当事方代表出席。除第10条第4款外，在调停人的协助下，当事方代表应享有准备解决争议的条件和方式的必要权力。（于2009年11月通过）

分委会对第5条的提议

第5条. 调停人和调解人的行为准则（标题于2009年11月通过）

调停人或调解人：

(a) 行为应与第3条第2款所述原则相符。（于2009年11月通过）

(b) 不在当事方有关争议的任何程序中担任代表或顾问。（于2009年11月通过）

分委会对第6条的提议

第6条. 调停和和解程序的启动（标题于2009年11月通过）

1. 调停或和解程序的启动只可建立在当事方同意采用这种程序的基础上。在此协议的基础上，一方当事方应向总干事提出想要启动调停或和解程序的书面请求。总干事将确认收到请求并通知委员会主席。（于2009年11月通过）

2. 根据委员会《章程》第4条第1款，委员会也可以建议当事双方诉诸调停或和解。（于2009年11月通过）

3. 请求必须包含当事方的名称和地址、对争议对象的说明以及相关的证明文件。（于2009年11月通过）

4. 如果调停或和解程序启动，它不影响当事方已实施或希望同时实施或今后实施的解决争议的任何其他程序或手段的实施和效果。（于2009年11月通过）

分委会对第7条的提议

第7条. 调停人与调解人的任命（标题于2009年11月通过）

1. 当事方应在书面提出请求启动调停或和解程序后60天内任命调停人或调解人，并告知委员会主席。（于2009年11月通过）
2. 在没有任命调停人或调解人的情况下，[联合国教科文总干事或委员会主席]在咨询当事方的意见之后，任命一名或数名调停人或调解人。这项任命应尽快完成。（于2009年11月通过）
3. 调停人或调解人的选择应根据他们处理归还事宜的能力和/或他们对有关争议的性质或有关文化财产的特殊性的了解。（于2009年11月通过）
4. 在执行程序的任何一个阶段，如有违反第3条第2款中所列的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在征求了另一方的意见后有权要求更换调停人或调解人。应明确说明终止的原因。在这种情况下，新的调停人或调解人的任命应遵照最初使用的程序。（于2009年11月通过）
5. 在程序执行期间任何由于死亡、辞职或其他原因所造成的空缺都应按照最初使用的任命程序尽快填补。（于2009年11月通过）

分委会对第8条的提议

第8条. 执行调停和和解（标题于2009年11月通过）

1. 当事方应向调停人或调解人提供争议情况、他们对争议的立场以及所有有关证据。所有资料应向当事方公布。（于2009年11月通过）
2. 调停人或调解人在与当事方商讨后确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日期，并明确指出应使用什么语言提供证据和文件。（于2009年11月通过）
3. 调停人或调解人可以自己进行调查和研究，以确定与争议有关的事实。（于2009年11月通过）
4. 根据一方的请求，调停人或调解人可以让证人、专家或第三方提供证据和文件。（于2009年11月通过）
5. 每一方都有权在程序关闭前以书面形式提供新的证据和文件。（于2009年11月通过）

6. 磋商应是保密的，不进行录音。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在执行程序的过程中所取得的信息和文件不能披露。（于2009年11月通过）
7. 在完全符合第3条第2款所述原则的前提下，调停人或调解人可以分别与各方进行会谈和沟通。披露在此框架内提供的资料必须经过提供方的明确许可。（于2009年11月通过）
8. 在执行和解程序中，除非争议当事方另有约定，调解人可以决定是否采取某项具体的议事规则，尤其是涉及当事方提供书面理由时。（于2009年11月通过）
9. 从任命之日起一年内，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调停人或调解人应设法使各方以友好方式解决争议。在程序结束时，和解员向当事方提交一份含有他们的建议的报告。（于2009年11月通过）
10. 当事方可以设定关闭程序的期限。如果届时没有达成解决协议，该程序将被认为已经关闭。当事方可以延长期限。（于2009年11月通过）

分委会对第9条的提议

第9条. 信息（标题于2009年11月通过）

当事方应该共同向下届和以后各届委员会会议通报程序的进展情况。（于2009年11月通过）

分委会对第10条的提议

第10条. 程序关闭（标题于2009年11月通过）

1. 在下列情况下调停或和解程序被认为已经关闭：（于2009年11月通过）
 - (a) 当所有当事方一致认为已经达成了一项友好解决方案时，（于2009年11月通过）
 - (b) 当所有当事方书面同意关闭程序时，（于2009年11月通过）
 - (c) 当争议当事方在事先约定的最后期限内没有达成解决方案时，（于2009年11月通过）
 - (d) 当一方以书面的方式通知退出程序时。（于2009年11月通过）

2. 当事方应该立即向委员会主席通告该调停或和解程序的结果。委员会主席再将结果告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下届会议的委员会成员。任何有关解决方案的通告都应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进行。(于2009年11月通过)
3. 当程序在没有达成解决方案而关闭的情况下，委员会将继续受理该争议问题，如同其他任何提交给它的未决问题一样。(于2009年11月通过)
4. 仅在当事方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协议的情况下，该过程的结果对当事方才是强制性的。(于2009年11月通过)

分委会对第 11 条的提议

第 11 条. 费用 (标题于 2009 年 11 月通过)

1. 除另有协议，当事方应平均分担为执行调停或和解程序而支出的费用。一方撤出调停或和解不应影响其履行支付直至退出通知发出之日的费用的承诺的义务。(于 2009 年 11 月通过)
2. 除另有协议，仅在某一方的要求下为证人、专家或法律协助而支出的费用应由该方支付。(于 2009 年 11 月通过)